

##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 
21號

聯絡人：林穎鴻

電話：0221006300 分機367

電子郵件：yinghong015@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090001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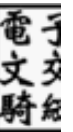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P000869\_1090001358\_109D2000397-01.docx、  
109P000869\_1090001358\_109D2000398-01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「109  
年暑期實習計畫」，敬邀貴校推薦優秀學生參與109年暑  
期實習計畫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產學互動、培育未來人才，本中心擬於109年7~8月  
辦理暑期實習計畫，以配合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大學校院為  
主，由各校推薦實習生報名，且學生需選修該校所開設之  
實習課程，並以大三、大四或研究生優先。
- 二、109年度暑期實習將分為兩梯次辦理：
  - (一)第一梯次:109年7月6日至7月31日，共20工作天。
  - (二)第二梯次:109年8月3日至8月31日，共21工作天。
  - (三)實習時段:工作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30分(下午12時至  
下午13時30分為休息時間，不計入實習時間)。
- 三、109年度暑期實習錄取兩梯次合計至多24名學生參與本計  
畫，實習結束評分成績達70分(含)者，提供實習獎學金每  
人每月新臺幣1萬2,000元整。



長榮大學



教務處

1090005440

四、有意願參與本中心實習之各校系所，統一由負責之院、系、所提供一至三名推薦學生報名資訊(含開設實習課程教師推薦函、實習申請表、學生證明文件、選修實習課程證明、其他利於爭取本次實習機會之文件)，經本中心書面審查錄取者，將於6月另行通知。

五、隨函檢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學生實習作業要點(附件一)及暑期實習計畫合約書(附件二)，惠請於109年5月20日前正式函覆本中心並完成雙方契約簽訂事宜，以利後續相關作業進行。

正本：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、長榮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、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、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市政管理學院

副本：本中心綜合業務部研究訓練組

電子公文  
2020/04/27  
15:45:43  
交換

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